

# 新北市三重區綜合體育館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使用場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樓集會堂	參加活動人數：	人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三、四樓演藝廳	參加活動人數：	人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七樓籃球館	參加活動人數：	人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廣場	參加活動人數：	人	
使用日期	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， 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。	共	場	
使用目的及用途				
檢附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佈置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應繳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使用費：每場 元，共 場，共 元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費：每場 元，共 場，共 元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費用：			
	應繳費用合計：共 元。（如附費用明細表）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： 元。			
<p>申請人已詳閱「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、使用收費標準、使用管理收費須知」且願遵守各項相關規定，請准予使用為荷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新北市三重區公所</p> <p>申請單位(人)： (簽章)</p> <p>負責人： (簽章)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>或統一編號：</p> <p>住 址：</p> <p>電 話：</p>				
承辦單位	核稿	主任秘書	副區長	區長

# 新北市三重區綜合體育館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 使用場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樓集會堂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三、四樓演藝廳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七樓籃球館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廣場					
使用日期	自民國	年	月	日	午 時起，	共 場
	至	年	月	日	午 時止	
申請退還金額：新台幣壹萬玖仟貳佰元整					現場管理人員查驗意見	
檢附附件	保證金收據正本、退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各1份。					
<p>申請人已於三重區綜合體育館辦理活動完畢，請准予退還保證金為荷。</p> <p>此 致</p> <p>新北市三重區公所</p>						
承辦單位		申請單位(人)：			(簽章)	
		負責人：			(簽章)	
		身分證字號：				
		或統一編號：				
		住 址：				
		電 話：				
秘書室	會計室	核 稿	主任秘書	副區長	區 長	